

陕西省档案局文件

陕档办发〔2018〕15号

陕西省档案局关于开展 2018 年 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档案局，省级机关、省属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：

今年 6 月 9 日是第 11 个国际档案日。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，增强公众档案意识、宣传档案工作价值，积极响应国家档案局号召，陕西省档案局决定在今年 6 月 9 日国际档案日期间，各级档案部门要集中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宣传活动主题

以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”为主题开展宣传。

二、宣传活动时间

6月9日至16日，在此前后，各级档案部门可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宣传。

三、宣传活动内容

1. 开展主题征文活动（具体安排见附件）。
2. 印制、发放档案法律、法规等宣传材料。
3. 制作具有宣传价值的档案文化产品。
4. 举办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年展览。
5. 利用公共户外媒体，宣传、扩大档案工作影响。
6. 征订国家档案局印制的《小红的兰台奇遇记》漫画宣传资料。

四、宣传活动要求

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 2018 年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，明确牵头负责同志，提前谋划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宣传活动。要围绕主题、突出重点，利用档案大力宣传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、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成就、历史性变革。要创新活动形式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张贴宣传海报、制作宣传画册、视频、举办档案展览和讲座等多种形式，扩大档案工作影响，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，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、公众号、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优势，增强宣传活动

的吸引力和实效性。

各地市各部门开展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，请及时上报至省档案局宣传处。

附件：国家档案局 2018 年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安排



附件

2018 年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安排

一、征文活动主题

档案见证改革开放

二、活动组织

征文活动由国家档案局主办,中国档案报社承办。国家档案局成立征文评审委员会,负责征文的评选工作。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宣传,精心组织。

三、征文内容

征文要围绕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”主题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利用档案充分展现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,讲述档案背后有关改革开放的故事,充分反映新时代档案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大局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独特作用,也可结合档案接收、编研、利用等业务工作实际,分析新时代档案事业面临的形势和任

务,提出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、提质增效的对策和措施。

四、征文要求

1. 原创首发,内容真实,主题鲜明,健康向上;
2. 体裁不限,文字简洁,篇幅 3000 字以内为宜;
3. 来稿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发送至征文活动邮箱:zwhd2018@sina.com,并在电子邮件主题中注明“国际档案日征文”,投稿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;
4. 来稿文尾请注明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级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邮箱或 QQ 号。

五、征文评选

征文活动设一等奖 3 名,二等奖 6 名,三等奖 9 名,颁发证书及奖金;优秀奖若干名,颁发证书;优秀组织奖若干名,颁发奖牌和证书。征文活动获奖名单将于 10 月公布。《中国档案报》及中国档案资讯网将陆续刊登优秀文章。

评选过程中如发现作品存在抄袭、剽窃、造假等行为的,一经核实,将取消作品评选资格、取消报送单位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,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投稿人承担。

联 系 人：中国档案报社 杨凯博、赵博洋、者佳居

联系电话：010-63150279、83158559、63020575、63168180(传真)

陕西省档案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

